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8)渝 0102 民初 2997 号

原告：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人：杨世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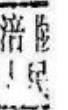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 敏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记荣

被告：谌高华

被告：冉应梅

以上二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汪代刚



4

原告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与被告谌高华、冉应梅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4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汪敏、刘记荣，被告谌高华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汪代刚，被告冉应梅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汪代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由被告谌高华、冉应梅共同给付代为偿还的借款181165.33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12月30日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事实及理由：被告谌高华与被告冉应梅是夫妻关系。2014年4月2日，被告谌高华、冉应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订信用卡专项分期付款合同约定，被告谌高华、冉应梅以透支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借款396000元用于购车，分期偿还。原告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为被告谌高华、冉应梅的该借款提供担保。被告谌高华、冉应梅借款396000元后，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的借款，原告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代为被告谌高华、冉应梅共偿还了借款181165.33元。原告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代偿后多次向被告谌高华、冉应梅催收，但被告谌高华、冉应梅却拒绝给付至今。被告谌高华、冉应梅严重损害了原告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的合法



权益，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被告谌高华、冉应梅辩称，被告既没得到车，也没收到贷款，反而向重庆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龙明支付了 99000 元的购车首付款，其一切手续均是原告包办的。原告与银行以及被告达成的所谓协议，都是因为 与重庆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恶意串通，该协议无效。被告保留向原告主张损失的权利。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了当事人在审理中进行了质证。原告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提供了如下证据：1、按揭贷款服务合同；2、信用卡购车专项分期付款合同；3、二被告的结婚证复印件；4、共同偿债人承诺书；5、担保承诺函；6、放款回单；7、银行交易记录。被告谌高华、冉应梅提供了如下证据：1、按揭贷款服务合同；2、（2017）渝 0102 民初 3654 号民事判决书；3、分期付款业务申请表；4、申请人声明；5、担保方声明；6、担保承诺函；7、信用卡购车专项分期付款合同；8、信用卡购车专项分期付款抵押合同；9、车辆登记信息表。原、被告双方对各自对方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对本案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被告谌高华与被告冉应梅是夫妻关系。2014 年 3 月，被告谌高华、冉应梅向重庆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奥迪 A6L 汽车一辆，价值 49.5 万元，首付款 8.9 万元，余款 39.6 万元以按揭贷款方式支付。同月 27 日，被告谌高华、冉应梅与原告签订《首付款申明及垫资委托书》约定，被告谌高华、冉应梅委托原告为其办理汽车消费贷款相关事宜，并委托原告向汽车经销商代为垫付购车



6

余款 383280 元，将此款汇入重庆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账号为 ）。同年 4 月 1 日，原告按照被告谌高华的委托将购车款 383280 元支付给重庆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同月 2 日，被告谌高华与原告签订按揭贷款服务合同约定，被告谌高华委托原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代为申请按揭贷款用于购车，原告为被告谌高华的借款提供担保，但未约定原告承担了担保责任后向被告追偿时，由被告谌高华支付代为偿还资金的利息。被告冉应梅以反担保人的名义在按揭贷款服务合同上签名担保。同月 16 日，被告谌高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订《信用卡购车专项分期付款合同》约定，被告谌高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借款 39.6 万元，用于购买奥迪 A6L 汽车一辆，借款期限为 36 期；被告谌高华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将上述透支资金划入被告谌高华指定的汽车销售商账户，户名为原告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账号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手续费 48747.6 元，分期付款总额 39.6 万元，首期偿还 12357.6 元，以后每期还款 12354 元，提前还款不退手续费；如被告谌高华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存入还款资金，或者被告谌高华用于消费分期付款的账户被法院等有权机构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导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无法扣款受偿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有权按照《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章程》以及《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规定向



被告收取透支利息、复利、滞纳金、超限等费用和计算逾期天数；如被告谌高华没有按本合同约定连续三次未按期还款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收取滞纳金或展期后发生一次违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有权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利息、手续费等全部债务。被告冉应梅以借款人的名义在《信用卡购车专项分期付款合同》上签名，并作为共同债务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作出承诺，承诺对被告谌高华的借款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共同偿债责任。同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与被告谌高华签订《信用卡购车专项分期付款抵押合同》约定，被告谌高华以其购买的奥迪A6L汽车一辆作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催收费等）的费用。合同签订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按合同约定将借款39.6万元支付给了被告谌高华指定的账户。之后，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原告于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2月29日分别代为被告偿还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64151.25元、708.61元、51736.31元、25890.47元、38678.69元，共计181165.33元。之后，原告未收到代为被告偿还的借款，遂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原告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为被告谌高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借款购车提供担保，其担保合同关系依法成并有效，



应受法律保护。被告谌高华未按约定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的借款，原告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按约定承担了代为被告谌高华偿还借款的担保责任后行使追偿权，请求被告谌高华给付代为偿还的借款及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冉应梅与被告谌高华是夫妻关系，同时又为原告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担保，且承诺与被告谌高华共同偿还，依法应当承担共同偿还的民事责任。原告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代为被告偿还借款的资金利息，因双方并未约定，本院认为应当从原告向本院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辩称既没得到车，也没收到贷款，反而向汽车销售商支付了99000元的购车首付款，且一切手续均是原告包办的。原告与银行以及被告达成的所谓协议，都是因为与重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恶意串通，该协议无效，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受被告的委托代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的借款，其代理行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被告指定借款的收款人收款，也不违反法律规定，被告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与重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恶意串通，不能证明原告与银行以及被告达成的协议无效。虽然被告支付了购车款后未得到车，以及所购车辆已被他人所买，但与本案是另一法律关系，被告应当另行主张，故被告的辩解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何凌云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钰君

